

，再輔以機構式服務，俾落實多元連續之照顧模式。

-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轄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查核效益，提升機構照顧品質，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聯合社政、衛政、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針對前述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應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進行相關裁處，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另本部業將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等）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級指標項目，如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機構。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機構業務聯合稽查及評鑑，落實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相關措施，以保障住民權益。
- 三、另查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已分別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21 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各類安養收容與醫療照護機構及人口聚集或大型活動場所，加強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等措施；如機構設於集合式住宅或大樓內，該棟大樓整體之消防安全應一併查核，提升機構公共安全，預防火災發生並確保住民權益。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落實國內核電廠之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4）

周委員就落實國內核電廠之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三廠本（105）年發生 3 起消防系統噴灑事件，經查證均為消防系統誤動作，原因係控制二氧化碳系統噴灑之組件故障引起，並經屏東縣政府於本年 7 月 21 日赴核三廠稽查確認無發生電弧及火災之情事。台電公司目前均已完成檢修、測試及設備改善，並修訂相關程序書加強檢測工作。另行政院原能會已於第一時間掌握確認機組安全，未有任何輻射外釋之疑慮。此外，該會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進一步改善二氧化碳系統之可靠性，後續將持續追蹤核三廠改善成效。
- 二、國內各核電廠自建廠以來，對廠內控制、電力等各式安全系統電纜（包含消防系統）皆依核能法規定期進行量測絕緣等完整測試；當測試結果不符合標準時，皆依廠內標準作業程序更換檢測合格之新電纜。針對消防系統可靠度再提升問題，台電公司亦極為重視，並責成各核電廠進行平行展開檢視，務必讓未來消防系統可靠度再提升。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碧歐工業區」申請變更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6）

林委員就新竹縣「碧歐工業區」申請變更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重要原則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根據未來之發展藍圖，就轄區內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以及產業用地之實際供給與未來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規劃變更原則，以避免工業區用地之流失。

(二)必要之工業區及需求大於供給地區，不建議工業區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其他分區，除已提出替代方案或其他因應措施者。

(三)個案變更建議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性部門-區域產業發展計畫之指導。

二、新竹縣政府考量竹東鎮整體產業受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影響，為因應未來發展商業、服務機能及居住之需求，加上本案基地已經停工，土地閒置未加以利用，故同意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面積 6.5298 公頃）為商業區（面積 2.2749 公頃）、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 2.2641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 1.9908 公頃）。

三、本案辦理過程：

(一)102 年 12 月 24 日公開展覽 30 天、103 年 1 月 8 日於竹東鎮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103 年 11 月 17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新竹縣都委會）第 276 次會議通過。

(三)104 年 1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報請內政部審議。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聽取簡報。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本案專案小組於第 1 次會議時，即以案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政部都委會）第 808 次會議審議變更工業區案之附帶決議，爰請新竹縣政府詳予補充說明該縣之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及整體發展（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與劃設原則等，並經新竹縣都委會審議通過且提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後，再併同專案小組意見續審。

(二)新竹縣政府依前開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送「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報告案」相關資料到內政部，並經專案小組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及本（105）年 3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三)新竹縣政府於本年 5 月 9 日復函送前開策略報告案之補充資料到內政部，該部將俟該策略報告案提會報告後，始由專案小組續審。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